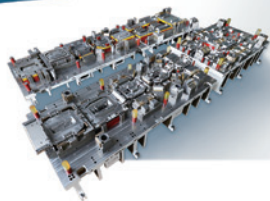


NEW STYLE NEW START NEW JOURNEY

新格局 新起點 新征途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38)

INTERIM REPORT 201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3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5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7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9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梁體超先生(主席)
蔡德河先生
林曉露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傑先生(主席)
蔡德河先生
林曉露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德河先生(主席)
張傑先生
林曉露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授權代表

張傑先生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股份代號

83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澳盛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網站

www.eva-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	1,887,874	1,883,09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165,477	167,500
商譽	8	2,545	2,545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9	16,164	17,8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	108,548	141,979
		2,180,608	2,212,981
流動資產			
存貨		379,474	309,935
應收賬款	12	640,261	552,60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142,010	135,8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	7,81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	119,562	120,988
短期銀行存款		50,394	50,8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639	12,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166	953,426
		2,365,319	2,135,86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597,229	514,3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	216,392	228,647
銀行借款	16	729,466	653,393
融資租賃負債	17	50,957	52,3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693	26,167
		1,607,737	1,474,868
流動資產淨值		757,582	660,9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38,190	2,873,976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	557,243	586,379
融資租賃負債	17	73,317	95,6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21,763	22,008
		652,323	704,025
資產淨值		2,285,867	2,169,951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67,977	167,977
儲備	21	2,045,777	1,934,28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2,213,754	2,102,257
非控制性權益		72,113	67,694
總權益		2,285,867	2,169,951

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600,519	1,184,071
	銷售成本	(1,174,724)	(897,225)
	毛利	425,795	286,846
	其他收益	3,416	794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2,884)	6,744
	分銷成本	(76,521)	(55,8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0,252)	(197,796)
	經營利潤	149,554	40,689
	財務收益	11,309	4,498
	財務費用	(17,458)	(12,12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639)	(1,330)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41,766	31,735
	所得稅費用	(12,890)	(3,600)
	期內利潤	128,876	28,135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4,393)	6,620
	期內總綜合收益	124,483	34,755
	期內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23,922	27,005
	— 非控制性權益	4,954	1,130
		128,876	28,135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期內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20,064	32,721
— 非控制性權益		4,419	2,034
		124,483	34,755
期內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每股港仙)			
— 基本	26	7.4	1.6
— 稀釋	26	7.1	1.6
股利	27	36,981	8,063

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7,977	1,934,280	67,694	2,169,951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123,922	4,954	128,876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3,858)	(535)	(4,393)
期內總綜合收益	-	120,064	4,419	124,483
與所有者之交易				
已付股利	-	(8,567)	-	(8,56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7,977	2,045,777	72,113	2,285,867

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7,947	1,845,703	62,026	2,075,676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27,005	1,130	28,135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5,716	904	6,620
期內總綜合收益		–	32,721	2,034	34,755
與所有者之交易					
職工購股權計劃					
– 職工服務價值	20	–	17,708	–	17,708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及21	30	177	–	207
已付股利		–	(9,239)	–	(9,239)
		30	8,646	–	8,67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7,977	1,887,070	64,060	2,119,107

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164,874	4,762
已收利息	11,309	4,498
已付利息	(17,458)	(12,125)
已付所得稅	(22,117)	(2,83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136,608	(5,6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合營企業之投資	-	(1,804)
添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付款／按金	(88,828)	(43,877)
購置土地使用權之退還付款	-	6,987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4	93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434)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482	102,36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89,426)	64,6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50,000	434,175
償還借款	(203,033)	(166,322)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項目	(26,245)	(14,24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45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07
已付股利	(8,567)	(9,239)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12,155	246,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337	304,9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426	888,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597)	1,65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166	1,195,596

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ii)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本集團亦持有一間在中國大陸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60%之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中期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對現有準則之相關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32(修改)	金融工具：呈列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36(修改)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 (b)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16及香港會計 準則38(修改)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分類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9(修改)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加以採納。

4 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該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應用的相同。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此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改變。

(b) 流動性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由財務狀況報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定期貸款，該分析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列示現金流出，即猶如放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經考慮按要求償還條款後(如有)，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乃按協定還款日期呈列。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	700,913	278,541	278,474	228	1,258,156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	28,553	-	-	-	-	28,553
融資租賃負債	-	50,957	42,829	30,488	-	124,274
應付利息	521	25,127	5,281	4,002	2	34,9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635,060	272,252	313,689	438	1,221,439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	18,333	-	-	-	-	18,333
融資租賃負債	-	52,344	47,576	48,062	-	147,982
應付利息	450	25,222	6,062	5,386	7	37,127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條款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以上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按計劃還款日期)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8,141	9,248	1,685	-	29,07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1	6,811	5,072	-	18,694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129,555	119,403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621,304	488,977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75,381	64,962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75,995	67,835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661,135	413,904
小額貸款業務收入	15,924	8,800
其他(附註)	21,225	20,190
	1,600,519	1,184,071

附註： 其他主要指銷售廢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主要銷售均於中國大陸交付。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之四名客戶之總收入約為港幣912,84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83,162,000元)。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報告應與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最高營運決策者已被統一認定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彼等以產品分類考慮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分為三大業務分部：

- (i)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金屬沖壓」)；
- (ii)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塑膠注塑」)；及
- (iii) 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計算除利息及稅項前已調整盈利以評估經營分部業績。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資料乃按與用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算。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與公允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毛額總值	1,038,338	915,877	15,924	1,970,139	811,840	593,271	8,800	1,413,911
分部間收入	(196,531)	(173,089)	-	(369,620)	(124,742)	(105,098)	-	(229,840)
收入	841,807	742,788	15,924	1,600,519	687,098	488,173	8,800	1,184,071
分部業績	74,702	67,453	9,331	151,486	14,469	18,983	6,366	39,818
未分配(開支)/收入淨額				(1,932)				871
財務收益				11,309				4,498
財務費用				(17,458)				(12,12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639)				(1,330)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41,766				31,735
所得稅費用				(12,890)				(3,600)
期內利潤				128,876				28,135
折舊	78,189	35,333	268	113,790	64,101	31,099	10	95,210
攤銷	1,780	129	-	1,909	1,267	110	-	1,377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分配(開支)/收入淨額代表企業(開支)/收入。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2,667,732	1,727,826	147,763	2,606	4,545,927	2,714,347	1,489,145	142,250	3,102	4,348,844
負債	157,028	750,238	1,200	1,351,594	2,260,060	200,532	659,997	823	1,317,541	2,178,893
資本開支	109,033	12,838	769	-	122,640	313,190	58,637	2,291	-	374,118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譽、對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存貨、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資本開支包含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4,543,321	908,466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6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3,6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763
銀行借款	-	1,286,7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9,429
總額	<u>4,545,927</u>	<u>2,260,060</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4,345,742	861,352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6,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008
銀行借款	-	1,239,7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9,594
總額	<u>4,348,844</u>	<u>2,178,893</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資本開支

	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883,099	167,500
添置	122,171	469
出售	(225)	-
折舊／攤銷費用	(113,790)	(1,909)
匯兌差額	(3,381)	(58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1,887,874</u>	<u>165,47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702,098	176,296
添置	105,311	-
退還付款	-	(6,987)
折舊／攤銷費用	(95,210)	(1,377)
匯兌差額	3,101	1,22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1,715,300</u>	<u>169,153</u>

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71,794	61,134
分銷成本	781	862
一般及行政費用	43,124	34,591
	<u>115,699</u>	<u>96,587</u>

賬面值港幣6,4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2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附註16)。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商譽

商譽變動如下：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545</u>

9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期初	17,858	9,538
注資	-	1,804
應佔虧損	(1,639)	(1,330)
匯兌差額	(55)	-
期末	<u>16,164</u>	<u>10,012</u>

聯營公司深圳市精森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資產	57,801
負債	(3,922)
收入	5,271
虧損	<u>(5,463)</u>
持有百分比	<u>30%</u>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深圳市精森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百分比由50.1%變更為30%。此後，對深圳市精森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由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改列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		
就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按金	80,051	110,884
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貸款(附註)	12,598	12,719
應收職工票據(附註)	12,091	14,546
其他	3,808	3,830
	108,548	141,979
流動		
就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	33,545	28,326
可收回增值稅	63,781	55,662
向海關提供之按金	1,326	586
預付公用設施費用	2,904	3,724
儲稅券	-	12,424
應收職工票據(附註)	7,565	8,204
其他	10,441	12,062
	119,562	120,988

附註：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貸款及應收職工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以人民幣為單位。

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幣為單位，來自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附註29(a))。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

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63,149	511,978
91至180日	78,300	41,813
	641,449	553,791
減：減值撥備	(1,188)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640,261	552,603

四名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39.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及15.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用風險之問題。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錄得任何撥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貸款期限分析

本集團小額貸款業務項下之微小型客戶貸款之貸款期限介乎7日至12個月不等。

貸款及有關貸款之應收利息按還款期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3,362	137,195
減：減值撥備	(1,352)	(1,365)
	142,010	135,830

貸款按固定利率每年14.4厘至24.0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18.0厘至24.0厘)計息，並須按照貸款協議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3,36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7,195,000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尚未到期及並無被視為減值，且與多名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94,670	418,550
91至180日	100,858	95,767
181至365日	1,701	-
	597,229	514,317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	3,812	3,812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應付款	57,924	69,302
應計工資、薪金及福利	66,411	84,780
客戶按金	50,812	34,123
應付僱員款項	19,484	19,484
應計公共設施費用	6,034	4,283
其他	11,915	12,863
	216,392	228,6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399,260	359,149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318,968	282,158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10,818	11,666
按揭借款，即期部份	420	420
	729,466	653,393
非流動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555,335	584,261
按揭借款，非即期部份	1,908	2,118
	557,243	586,379
總銀行借款	1,286,709	1,239,772

所有銀行借款均計息，按攤銷成本列賬。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718,648	641,727
一年至兩年	287,692	278,919
兩年至五年	280,141	318,689
	1,286,481	1,239,335
五年以上償還	228	437
	1,286,709	1,239,772

附註： 以上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分析，未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銀行借款乃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由於折現之影響不大，故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短期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		按揭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港幣	2.0%	1.9%	2.3%	2.4%	2.4%	2.4%
美元	2.0%	2.0%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港幣6,4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20,000元)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提取之浮動利率銀行融資約為港幣588,36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6,542,000元)。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於五年內到期，並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4,634	56,879
第二年	44,756	50,298
第三至第五年	31,180	49,443
	130,570	156,620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6,296)	(8,638)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24,274	147,982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0,957	52,344
第二年	42,829	47,576
第三至第五年	30,488	48,062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124,274	147,982
減：納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50,957)	(52,344)
	73,317	95,638

融資租賃負債乃以港幣計值。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3.45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45厘)。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融資租賃負債(續)

融資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此乃因為倘有違約，出租資產之權利則歸出租人所有。相關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82,20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0,121,000元)。此外，融資租賃負債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21,318	21,563
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445	445
	21,763	22,008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公允價值 收益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369	5,129	22,498
於損益貸記	(245)	-	(24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7,124</u>	<u>5,129</u>	<u>22,25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879	5,129	22,008
於損益貸記	(245)	-	(24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6,634</u>	<u>5,129</u>	<u>21,763</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79,474	167,94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	<u>300</u>	<u>3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679,774</u>	<u>167,977</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3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69元。

2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職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價格為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時，可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獲得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股份或證券之3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67,954		146,104
已授出	-	-	1.172	300
已授出	-	-	1.16	21,850
已行使	-	-	0.69	(300)
於六月三十日		167,954		167,954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0.175	7,114	0.175	7,114
	0.41	1,120	0.41	1,120
	0.69	137,570	0.69	137,570
	1.172	300	1.172	300
	1.16	21,850	1.16	21,850
		167,954		167,95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
	港幣	千份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175	7,114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41	1,12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0.69	137,57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1.172	3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1.16	21,850
		<u>167,95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所授出之30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所授出之21,85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港幣118,000元及港幣8,464,000元。該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為上文所示之行使價、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分別為66.4%及66.3%、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分別約1.97年及1.74年、預計派息率分別為2.0%及1.1%以及年度無風險利率分別約0.14%及0.18%。並無數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扣除(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708,000元)。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i)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ii)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96,978	(735)	99,403	20,329	44,479	12,303	761,523	1,934,280
期內利潤	-	-	-	-	-	-	123,922	123,922
已付股利	-	-	-	-	-	-	(8,567)	(8,567)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3,858)	-	(3,858)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96,978	(735)	99,403	20,329	44,479	8,445	876,878	2,045,777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96,725	(735)	89,988	20,329	4,907	1,677	732,812	1,845,703
期內利潤	-	-	-	-	-	-	27,005	27,005
已付股利	-	-	-	-	-	-	(9,239)	(9,239)
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5,716	-	5,716
職工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職工服務價值	-	-	-	-	17,708	-	-	17,708
— 發行股份所得款	177	-	-	-	-	-	-	177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 股份溢價	8	-	-	-	(8)	-	-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96,910	(735)	89,988	20,329	22,607	7,393	750,578	1,887,07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儲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一項重組(該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 (ii)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之相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大陸之規例及規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例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後，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方能分派任何股利。當法定儲備金額達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有關轉撥。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待該等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等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轉撥任何本集團期內利潤至法定儲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然而，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已備有足夠資金作有關用途，而有關轉撥將於年終時按照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355	766
其他	61	28
	3,416	794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得	-	2,796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利得	12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11)	3,948
	(2,884)	6,744

23 按性質劃分之綜合收益表項目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所包含之綜合收益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835,574	600,648
生產費用(不包括勞工和折舊費用)	98,003	65,91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成本)		
— 已授出之購股權	-	17,708
—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16,472	13,677
— 其他	308,039	255,59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113,790	95,210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09	1,377
研究及開發費用	3,672	6,526
陳舊存貨撥備	2,055	3,328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財務收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309	4,498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4,758	11,992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35	47
融資租賃負債	2,665	1,056
	17,458	13,095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	-	(973)
	17,458	12,122

2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34	-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20,458	6,810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257)	(2,965)
遞延所得稅	(245)	(245)
	12,890	3,600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撥備。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所得稅費用(續)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下列稅率撥備：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各實體之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優惠，其中包括期內之稅務寬減及較低的所得稅稅率。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於計及彼等之稅務豁免及優惠後作出撥備。
- (ii)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均獲中國政府確認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d) 稅項事宜進展

於期內，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就若干長期未結算項目之香港利得稅評稅基準以約港幣33,612,000元達成結案協議，當中約港幣11,851,000元可從Prosper Empire Limited收回(見下文)。本集團亦就此撥回多於結案金額的稅務撥備約港幣7,076,000元。

Prosper Empire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擁有，其同意就與上述未結算稅務項目，以及與二零零五年五月前期間有關之未撥備稅務負債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港幣千元)	123,922	27,00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679,774	1,679,747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港仙)	7.4	1.6

稀釋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需假設所有具稀釋潛力之普通股(即購股權)均被轉換並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亦需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能夠按公允價值(以本公司股份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港幣千元)	123,922	27,00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679,774	1,679,747
購股權調整(千股)	70,889	52,421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0,663	1,732,168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港仙)	7.1	1.6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7 股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0.48仙)	36,981	8,063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樓宇	37,001	44,153
— 購買機器及設備	36,516	27,869
	73,517	72,022

(b)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2,909	13,099
一年以後但不遲於五年	39,104	40,979
五年以後	123,582	129,762
	175,595	183,84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9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而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39.99%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9%)。

以下乃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Prosper Empire Limited及本公司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立或收購者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已收、已訂立、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務或業務而可能應付而本集團並未撥備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有關該稅項事宜之進展詳情，請參閱附註25(d)。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195	5,98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5,859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240	162
	7,435	12,0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項及發展

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策略性擴張計劃，由以往單一專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擴張至提供多元化產品，以針對中國消費市場(特別是龐大的高端電子消費品及汽車行業)。作為此擴張計劃的重要里程碑之一，本集團成功取得一個國際領先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的訂單，產品已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付運。我們能夠成功吸引該客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超卓的品質和生產管理體系，能有效降低產品不良率以及生產時間，使客戶能夠應付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行業越來越短的產品週期。與此同時，隨著國內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積極提升產品質素和品牌定位，他們需要尋找更高端的供應商，因此我們也成功取得國內多個知名智能手機品牌的採購訂單，而產品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付運。本集團成功打入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不僅再次證明我們擁有卓越的技術和品質水準，更重要的是為本集團開啟了一個新的平台，去拓展這個規模龐大且具有快速增長動力的市場，帶動本集團未來跨越式的增長。

至於汽車業務方面，我們繼續獲得知名汽車品牌的讚譽。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年底竣工，並專門用作生產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焊接服務的新武漢生產基地已在期內順利投入量產。同時，我們的重慶生產基地(現時主要生產汽車模具)在二零一四年年初已完成興建第二期廠房，並計劃逐步添置汽車零部件生產及焊接設備。武漢及重慶的生產基地能夠將我們現有的精密生產服務，從中國沿岸地區，擴展至內地其他兩個汽車工業重鎮。由於有很多汽車品牌集中在這些地區，加上本集團卓越的工程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其他本地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因此我們已準備就緒，去爭取在汽車行業中更大的發展。

本集團一直以來所從事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亦有出色的表現。有別於其他只專注於單一生產工序的競爭對手，我們能夠提供包括精密模具和精密零部件生產，以及自動化產品組裝(如精密激光焊接)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有更大的誘因去整合其目前甚為分散的供應鏈，並轉移更多的採購訂單給我們，藉此減少現時因外判模具開發、零部件生產、以及產品組裝給不同的供應商所產生的額外物流成本和生產時間。受惠於此整合過程，期內本業務所錄得的收入大幅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並無擴大其持有60%權益的深圳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規模，因此該公司的業務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維持穩定。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加強信用評估及風險控制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招聘專業信貸監控人員，以及僅向其背景為本集團所熟悉的人士或公司放貸。因此，該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年底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壞賬（雖然該公司已按未償還貸款餘額約1%作出一般減值撥備，但該撥備僅為遵守中國財政部所發出的相關指引而作出）。未來，我們預期小額貸款公司將會帶來輔助性收入，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擁有穩固基礎並正在急速發展中之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積極興建新設施以擴充產能，令折舊及其他固定成本上升，影響過去兩年的盈利。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帶來回報。經擴充後的產能使我們能夠應付因為上述的業務發展而大量湧入的訂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營業額上升35.2%至港幣1,600,519,000元，再創另一歷史新高。營業額的顯著增長提升了生產設備的使用率並帶來了規模效益，故本集團毛利率上升至26.6%（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4.2%）。此外，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大部份屬於固定成本，並無按營業額的上升幅度而增加，加上本集團於期內有效地採取了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成本（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港幣17,708,000元），因此期內純利飆升358.9%至港幣123,922,000元。

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儘管營業額及業務量顯著增長，期內現金循環日數（即存貨週轉日數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之總和減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僅為39天，而淨負債對股本比率則僅為15.1%。由於客戶為確保其供應鏈的穩定，已將供應商的財政穩健性作為其挑選供應商的重要準則之一，因此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對於尋找生產夥伴的現有及目標客戶而言極具吸引力。

一如以往，本集團致力提升股東利益。自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派息比率一直維持於純利約30%，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亦不例外。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守不斷提升技術的理念，並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按業務劃分				
營業額				
金屬製品業務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129,555	8.1%	119,403	10.1%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621,304	38.8%	488,977	41.3%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75,381	4.7%	64,962	5.5%
其他(附註1)	15,567	1.0%	13,756	1.2%
	841,807		687,098	
塑膠製品業務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75,995	4.7%	67,835	5.7%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661,135	41.3%	413,904	35.0%
其他(附註1)	5,658	0.4%	6,434	0.5%
	742,788		488,173	
小額貸款業務收入	15,924	1.0%	8,800	0.7%
總計	1,600,519		1,184,071	
分部業績				
金屬製品業務	74,702		14,469	
塑膠製品業務	67,453		18,983	
小額貸款業務	9,331		6,3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利潤	151,486	39,818
未分配(開支)/收入	(1,932)	871
財務收益	11,309	4,498
財務費用	(17,458)	(12,12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639)	(1,330)
所得稅費用	(12,890)	(3,600)
非控制性權益	(4,954)	(1,13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u>123,922</u>	<u>27,005</u>

附註1： 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營業額

期內，由於受到本集團獨特的一站式服務所吸引，本集團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的客戶繼續將更多的訂單轉移至本集團，加上本集團在汽車及高端電子消費品業務方面的發展，本集團總營業額上升35.2%至港幣1,600,519,000元。

由於本集團的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才成立，故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大部份時間內仍處於試業階段。因此小額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較少的收入。

毛利

期內，由於本集團營業額顯著增長，提升了生產設備的使用率並帶來了規模效益，因此本集團毛利率上升至26.6%(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4.2%)。

分部業績

正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因營業額增長而得到規模效益，加上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大部份屬於固定成本，並無按營業額的上升幅度而增加，因此規模效益對經營利潤率的影響更為顯著。此外，本集團於期內有效地採取了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加上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成本(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港幣17,708,000元)，因此本集團金屬及塑膠製品業務的經營利潤率分別上升至8.9%及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小額貸款業務的經營利潤率為58.6%，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低，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加強信用評估及風險控制方面的工作，因此該業務的經營成本有所上漲。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上升至約港幣17,458,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港幣12,890,000元，整體實際稅率（按所得稅費用佔扣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百分比計算）為9.1%，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低。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與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就香港稅局自二零零五年起所提出的離岸利潤查詢達成結案協定，並撥回多於結案金額的稅務撥備所致。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期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增至港幣123,922,000元，這主要是由於上述營業額顯著增長以及本集團經營利潤率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所獲得的淨現金流入增加至港幣136,608,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港幣5,695,000元的淨現金流出），這是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和利潤在期內錄得重大增長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存放在銀行中的港幣102,362,000元的定期存款之存款期屆滿，因此本集團錄得同等金額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項目。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並無此項目，故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在期內錄得淨現金流出，金額為港幣89,426,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港幣64,606,000元的淨現金流入），這主要與購置固定資產有關。此外，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從經營活動中所獲得的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故無須為其投資活動借取新的借款，因此新借款的金額下降，而本集團從融資活動所獲得的淨現金流入亦減少至港幣12,155,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港幣246,03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均是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之浮息貸款，該等貸款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並以平衡本集團之擴展需要及財政穩定性為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比率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1)	58	56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附註2)	73	77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附註3)	92	93
現金循環日數(附註4)	39	40
流動比率(附註5)	1.47	1.45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6)	15.1%	17.7%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是根據期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期末應收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後，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期末應付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4. 現金循環日數是根據存貨週轉日數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之總和減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計算。
5. 流動比率是根據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6.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存貨週轉日數

期內，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為58日，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儘管營業額顯著增長，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仍略為縮短至73日，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嚴格的信貸管理措施所致。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為92日，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比率及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7，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相若。期內，本集團的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均大幅增長，因此銀行結餘及股東權益增加，並導致本集團的淨負債對股本比率有所下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8,502名，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57名相若。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全賴不斷加強本身的產品質素及管理。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尤其是技巧熟練之技術人員及生產管理人員)是其核心資產。本集團會根據現行法律要求、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和員工個別表現定期對其薪酬政策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和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管理層相信，若要吸引和挽留出色的員工，除了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外，營造和諧而且讓員工的潛力獲得發揮的工作環境亦相當重要。本集團會為員工的持續發展提供定期培訓。此外，為激發本集團員工之團隊精神，本集團曾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其中包括舉辦本集團員工、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與客戶一同參與之公司外遊及體育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廠房及宿舍環境，務求為本集團僱員創造怡人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皆為擁有全球分銷網絡之國際知名品牌擁有者。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商均為本集團客戶指定之國際金屬及塑膠材料生產商。因此，現時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生產成本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之貨幣單位如下：

	銷售	採購
港幣	28.0%	10.5%
美元	51.2%	60.0%
人民幣	20.8%	2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開支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此兩種貨幣的匯率掛鈎)，但管理層仍會持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採取措施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尤其是與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有計劃地增加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百分比，以平衡其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開支。此外，儘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但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因此償還借款的貨幣與從經營現金流的主要來源中所獲得的貨幣一致。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以盡量避免本集團因匯率波動而遭受任何損失。

前景

隨著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正式發出第四代無線通信系統牌照，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行業已進入另一高增長期，為相關零部件行業帶來龐大的商機。與此同時，國內外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之間的競爭日益加劇，其中領先品牌致力維持其領導地位，同時國內品牌亦積極提升品牌形象，以晉身更高的位置。在競爭如此激烈的環境之下，國內外品牌均對產品質素和生產管理標準有越來越嚴格的要求，並需要引入更高端的製造商進入其供應鏈。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獲得來自國內外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的訂單，足以證明我們在品質和生產管理方面的優秀往績，對他們而言極有吸引力。展望未來，由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規模龐大且具有快速的增長動力，因此我們成功進入這個市場將為我們帶來亮麗的前景。

儘管市場普遍認為中國汽車市場增長將較以往緩慢，但國內汽車市場依然向好，距離飽和尚有一段相當大的距離。與此同時，中國汽車行業已進入新一輪的發展階段，而客戶的需求亦由以往專注低成本汽車迅速地轉變為追求性能較佳的高質素汽車。由於本集團卓越的工程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其他本地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因此本集團極有優勢去把握市場對高質素汽車所需的精密模具及零部件日益殷切的需求，加上本集團位於武漢及重慶的生產基地，亦能將我們現有的精密生產服務從中國沿岸地區擴展至內地其他兩個汽車工業重鎮，因此我們現已準備就緒，去爭取在汽車行業中更大的發展。

在小額貸款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以穩健的貸款政策為原則，並持續加強信貸風險方面的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最後，本集團早著先機，並正確判斷出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的主要品牌擁有者整合其供應鏈之趨勢，因此自二零零五年起已開始成立相關的生產部門並累積技術，藉此建立獨特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此舉為本集團帶來明顯的先行優勢，而獨特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現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其他競爭對手難以仿效。因此，我們一直以來所從事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將繼續是我們未來的增長動力之一，並提供強勁的現金流，為本集團拓展其他新業務提供所需的資金。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關連交易，該交易同時亦構成載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9中之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39.99%權益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立或收購者除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已收、已訂立、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務或業務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款等事項，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該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與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就香港稅局自二零零五年起所提出的離岸利潤查詢以港幣33,612,000元達成結案協議。該款項由本集團通過支付現金港幣7,211,000元，以及動用先前所購買的儲稅券和其他向香港稅局所支付的預付款方式支付。其中歸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上市日期)前期間之稅款為港幣11,851,000元，當中港幣4,038,000元已由彌償保證人作出彌償，餘下的港幣7,813,000元亦將由彌償保證人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作出彌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抵押之資產包括(i)為取得銀行借款而抵押的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為港幣6,489,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ii)因融資租賃負債而抵押的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82,201,000元之設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星展融資協議」)，該等融資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14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融資租賃貸款，還款期由貸款發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港幣97,728,000元)；及
- (ii) 合共最多達港幣90,000,000元之應收賬款承購融資。

根據星展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合共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5%，且須仍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此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中銀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8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貸款發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40,000,000元)；
- (ii) 另一筆最多港幣5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貸款發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50,000,000元)；及
- (iii) 最多港幣4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4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中銀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恒生銀行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即有關融資文件日期後五個月）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78,571,000元）；
- (ii) 另一筆本金為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218,000,000元）；
- (iii) 港幣5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50,000,000元）；
- (iv) 另一筆港幣5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以及另一筆本金為港幣1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該等貸款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授出，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餘額；
- (v) 總額達港幣25,000,000元的各種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餘額）；及
- (vi) 名義金額達港幣47,619,048元的庫務產品額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餘額）。

根據恒生銀行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亦就另一筆最多港幣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為四年）與三菱東京UFJ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三菱東京UFJ融資協議」）。該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餘額為港幣23,07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三菱東京UFJ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共須仍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

同時，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亦就以下融資額度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滙豐銀行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接納有關融資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77,500,000元）；
- (ii) 另一筆最多港幣1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50,000,000元）；
- (iii) 最多港幣5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50,000,000元）；
- (iv) 其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餘額約為港幣31,253,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及
- (v) 最多達港幣18,000,000元之應收賬款承購融資。

根據滙豐銀行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此外，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曾就最多達7,000,000美元之短期循環貸款額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7,000,000美元）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富邦融資協議」）。根據富邦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將構成相關融資協議之違約事項，可能導致取消相關融資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承諾，而所有已借取之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建議 日期前 之股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16,000,000	0.69	0.69
張建華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16,000,000	0.69	0.69
張耀華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16,000,000	0.69	0.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300,000	0.69	0.69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300,000	1.20	1.16
梁體超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300,000	0.69	0.69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300,000	1.20	1.16
林曉露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授出	300,000	1.16	1.172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300,000	1.20	1.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建議 日期前 之股價	行使價
		港幣	港幣
本集團僱員			
總計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7,114,200	0.165	0.175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1,120,000	0.405	0.4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88,970,000	0.69	0.69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20,950,000	1.20	1.16
	<u>167,954,200</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7,114,200份、1,120,000份、137,570,000份、300,000份及21,85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340,000元、港幣92,000元、港幣34,874,000元、港幣118,000元及港幣8,464,000元。該等公允價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如下：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預計年期	無風險 利率	派息率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0.175	51.99%	3年	0.922%	3.0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0.41	56.65%	1年	0.16%	3.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0.69	64.19%	2.2年	0.241%	3.333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授出	1.172	66.361%	1.97年	0.141%	2.035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1.16	66.349%	1.74年	0.184%	1.0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礎，並根據公開資料對預期之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派息率根據歷史派息率而釐定。倘該等主觀假設出現變動，將會對公允價值之估算構成影響。由於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估算之公允價值具有主觀及不確定的成份。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改變而有所不同。所採用數據之任何改變亦可能會嚴重影響對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評估。

上述所有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以行使價港幣0.175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以行使價港幣0.41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分別以行使價港幣0.69元、港幣1.172元及港幣1.16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法團股本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XV部份)之股份、潛在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之第7及第8分部條文所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股份衍生工具	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權益 之大約百分比
				項下持有的 潛在股份之 個人權益		
				(附註1)		
張傑先生	671,750,000 (附註2)	15,692,000	-	16,000,000	703,442,000	41.88%
張建華先生	-	664,000	-	16,000,000	16,664,000	0.99%
張耀華先生	5,648,000 (附註3)	10,132,000	156,000	16,000,000	31,936,000	1.90%
蔡德河先生	-	-	-	600,000	600,000	0.04%
梁體超先生	-	4,600,000	-	600,000	5,200,000	0.31%
林曉露先生	-	-	-	600,000	600,000	0.04%

附註：

- 此等於潛在股份中的權益代表本公司向董事所授出之購股權中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內。
- 張傑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權益，後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傑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股份由B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B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董事張耀華先生全資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本公司關連法團Prosper Empire Limited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權益之大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身份	
張傑先生	個人權益	38%
張建華先生	個人權益	29%
張耀華先生	個人權益	33%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所記錄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潛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衍生 工具項下 持有的潛在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權益之 大約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1,750,000	-	671,750,000	39.99%	
沈潔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687,442,000	16,000,000	703,442,000	41.8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134,206,000	-	134,206,000	7.99%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潔玲女士被視作於張傑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傑先生則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8%權益。沈潔玲女士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所持有的671,75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資料之變更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1.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起，董事會主席張傑先生獲委任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同時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盛諾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
2.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各自之基本年薪由每位港幣3,600,000元上調至每位港幣4,560,000元。有關變動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合共港幣36,981,000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以現金方式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擬派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規定的守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梁體超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張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Unit 8, 6th Floor,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No.1 Science Museum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Telephone 電話: 852-2620 6488
Facsimile 傳真: 852-2191 9978
Website 網站: www.eva-group.com

EVA Industrial Garden

No.11 Guo Tai Road, Tang Tou Community
Shi Yan Town,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頭社區國泰路11號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276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762 9181
Postcode 郵編: 518108

EVA Industrial Garden, 268 Ma Yun Road
Suzhou National New an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Jiangsu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馬運路268號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512-8917 9999
Facsimile 傳真: 0512-8887 1281
Postcode 郵編: 215129

EVA Industrial Garden

Nan Huan Road, Gong Ming Town
Guang 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南環路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817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906 8899
Postcode 郵編: 518106

EVA Industrial Garden

No. 31 Torch Road
Torch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火炬路31號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60-8996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60-8992 3300
Postcode 郵編: 528437

Chongqing Digidie Auto Body Ltd.

No.1 Jianqiao Road
Jianqiao Industrial Zone A, Dadukou District
Chongq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重慶市大渡口區建橋工業園A區建橋大道1號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

Telephone 電話: 023-6155 4600
Facsimile 傳真: 023-6155 4617
Postcode 郵編: 400084

Digidie Stamping Technology (Wuhan) Limited

No. 19 Changfu Industrial Park, Caiid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Wuhan
Hubei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蔡甸經濟開發區常福工業園19號
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

Telephone 電話: 027-8661 9999
Facsimile 傳真: 027-8661 9999-209
Postcode 郵編: 430120

EVA Mould Industrial Base, Industrial District No. 9

Tian Liao Community, Gong Ming Administrative Centre
Guang 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田寮社區第九工業區億和模具產業基地

Telephone 電話: 0755-2751 2091/2765 4111/8172 1999/8172 0333
Facsimile 傳真: 0755-2751 6356/2764 8817/8178 5289
Postcode 郵編: 518132